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1年6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1年度累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不超过3.4亿美元,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美元内保外贷的担保,期限为三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层与巴西EFFA MOTORS集团签署成立力帆汽车南美研发中心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巴西EFFA MOTORS集团共同投资3000万美元在巴西成立汽车研发中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层与巴西EFFA MOTORS集团签署设立力帆南美汽车厂项目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巴西EFFA MOTORS集团共同投资1亿美元在巴西成立合资公司及组装厂,组装和销售力帆品牌乘用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层与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预计为1.2亿美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层与意大利MV Agusta摩托车有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意大利MV Agusta摩托车有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0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40%,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公司可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售汇及相关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远期结汇、售汇必须是贸易项下的收入,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拟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1、额度: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并本着慎重的原则,公司2011年度累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不超过 3.4亿美元,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协议。

2、时间:自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公司将根据产品成本(其构成基本为人民币)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合约,签订合约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成本和利润。虽然存在人民币贬值所产生的机会损失,但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单边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

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

主要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外汇收入,不能按期与银行履约结汇、售汇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客户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进行远期结汇、售汇的比例控制在公司预计外汇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不超过 80%)之内。

五、风险管理策略

1、以真实的出口交易为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2、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操作由财务部根据情况提出申请,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长最终审批后方可操作。

3、限定交易方式与期限。公司不允许进行海外 NDF 市场操作,不允许进行远期购汇交易操作,最长远期结汇、售汇锁定期限不超过一年(正常情况下不超过 6个月)。

4、建立远期外汇交易台帐,建立内部监督制度。财务部专人负责对远期外汇交易、实际结汇、售汇情况进行统计,登记专门的台帐。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董事会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汇报。

5、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应收账款逾期。为防止远期结汇、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货款引起的违约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境外子公司资金营运需求,稳步拓展其海外业务,降低融资成本,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农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以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农行新加坡分行"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该备用信用证目的用于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农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Lif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力帆国际"]系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力帆进出口")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商务部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5000201000028号)于2010年7月22日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全部为现汇出资),股本为10万美元,分为10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认购股份数为100股,全部由力帆进出口认购,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字楼3312室。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农行重庆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并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由农行重庆分行为力帆国际出具备用信用证担保,由农行新加坡分行向力帆国际提供美元融资。公司拟向力帆国际提供5,000万美元内保外贷的担保,期限为三年。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力帆国际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为确保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署合作意向书和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于下周分别与巴西EFFA MOTORS集团签署力帆汽车南美研发中心合作意向书、与巴西EFFA MOTORS集团签署力帆南美汽车厂项目合作意向书、与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LIF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力帆国际"]签署投资意向书、与意大利MV Agusta摩托车有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上四个意向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巴西EFFA MOTORS集团签署力帆汽车南美研发中心合作意向书

1. 协议主体:

甲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EVER ELETRIC APPLIANC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VEíCULOS LTDA("EFFA MOTORS")

2. 协议内容:

公司与EFFA MOTORS双方拟共同投资3000万美元在巴西成立汽车研发中心,使力帆汽车产品更能适应南美区域及各市场的特殊要求。

二、公司与巴西EFFA MOTORS集团签署力帆南美汽车厂项目合作意向书

1. 协议主体:

甲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EVER ELETRIC APPLIANC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VEíCULOS LTDA

2. 协议内容:

公司与EFFA MOTORS双方拟共同投资1亿美元在巴西成立合资公司及组装厂,组装和销售力帆品牌乘用车,建成后将形成年组装和销售1万辆力帆乘用车的能力。

三、公司与力帆国际签署投资意向书

1. 协议主体:

甲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协议内容: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香港金融中心的优势,拟对力帆国际增加投资,用于其海外投资项目的整合、扩张及发展。

公司对力帆国际增加投资总额预计为1.2亿美金,根据市场和自身发展情况,在征求力帆国际同意后,可调整投资总额。

四、与意大利MV Agusta摩托车有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

1.协议主体:

甲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MV Agusta Motor S.p.A(意大利奥古斯塔摩托车有限公司",以"MV Agusta")

2.协议内容:

(1)MV Agusta有兴趣把公司作为其中国市场的经销商。公司将负责认证、进口、分销以及代理网络建设等工作。MV Agusta将给公司提供产品价格、市场行为、价格链、市场方针等需要的信息。正式合同将在确认细节条款后签订。

(2)公司将协助MV Agusta在中国采购零部件。MV Agusta将提供相关零部件清单、技术信息、采购量和目标价格给公司。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认同。

(3)在MV Agusta提供信息的基础上,公司将就在公司内部为MV Agusta生产零配件进行评估。

(4)MV Agusta将应公司对摩托车产品的要求支持公司通过其研发中心CRC提供设计和工程服务。MV Agusta同意为公司要求的每个项目提供特备的报价。

(5)MV Agusta有意授权公司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独家使用CAGIVA品牌同时将CAGIVA产品整体打包销售给公司。公司将认真考虑后予以回复。

(6)本合作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有效,到期自动终止。

(7)本合作意向书并不表示双方在法律意义上任何形式的承诺,而是各自就上述MV Agusta和公司之间的合作意图的原则性总结,并作为双方进行谈判的指导方向。所以任何一方都不应因为签署本合作意向书而指望将来会达成销售协议或者其他各种协议。事实上,双方都明确本合作意向书只是双方合作的指向性预备条件。

(8)任何一方应向另一方披露和提供与本合作意向书有关的信息和自身的商业行为。所有双方互相直接或者通过代表提供的信息,不管是签署本合作意向书之前或者之后的,包括口头和书面的,也不管是通过何种程序提供的,都被定义为本合作意向书的"机密信息"。当然,机密信息不包括所有一般性的大众普通信息,或者接受方在披露方告知之前就已知的。接收方应对紧密信息保密并不得向除自己代表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和交流。

(9)双方若对本合作意向书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解释、完成、终止等所有问题的诉讼应提交米兰法庭。本合作意向书适用意大利法律。

五、风险提示

上述四个协议均属于意向性协议,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所涉内容可能会发生变化,并且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正式协议,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1-01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5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且该全资子公司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所需资金较大,所以担保额度大。此次担保贷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该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此担保行为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1-01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宏图");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3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0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本次为凯乐宏图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乐宏图投资建设的武汉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房地产项目日常运营需要,本公司为湖北长江崇文文化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向凯乐宏图提供的贷款进行担保,此次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该笔借款结清之日止,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

上述担保对象凯乐宏图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凯乐宏图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凯乐宏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00%。

截止2011年3月31日,凯乐宏图的资产总额为409,808,078.61元,负债331,697,021.41元,所有者权益78,111,057.2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885,784.0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金3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凯乐宏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且该全资子公司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所需资金较大,所以担保额度大。此次担保贷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该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我们已提醒公司,减少对外担保总额,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35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05%,占公司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协议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凯乐宏图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凯乐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1-01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刘眉文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熊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宋御甸女士均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参加了投票表决。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王占臣先生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刘眉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2.6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六)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七)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八)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九)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等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转让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航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49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军用特种线缆、电线电缆、辐照薄膜产品;热收缩制品和其他辐照产品,利用辐照小车输送设备为医疗器械、食品、卫生材料、粮食、建材装饰等行业提供辐照消毒和加工技术服务;辐照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软件开发;经营来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厂房出租等。

该公司曾承担公司2007年募集资金投资的航空航天军用特种导线项目,共计投入募集资金1,661万元,该项目已于2008年建成使用并已完成项目验收评审。

2008年3月公司在以4980.42万元的价格完成对湖北航天收购后,计划以该公司作为平台进军国内航天军品用电线电缆市场,并先后增资3072万元,用于发展航天军用特种电缆业务。但经过三年的经营发展,受电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军用电缆实际市场规模和军品业务模式影响,湖北航天军用特种线缆业务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该公司2010年销售收入3.46亿元,军用特种线缆收入仅2000万元,目前该公司业务仍然以传统电线电缆、辐照薄膜产品为主。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为集中资源发展壮大公司航天电子类军品主业,确保公司"十二五"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拟转让湖北航天100%股权。转让完成后收回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贷款。

此次股权转让将以湖北航天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证天通[2011]1097号),截至2011年5月31日,湖北航天公司账面总资产34846万元,负债27217万元,净资产7629万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31013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湖北航天总资产评估值为36368万元,负债270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298万元。

由于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竞价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债券利率

(6)担保事项

(7)发行债券的上市

(8)决议的有效期

(9)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2、关于公司转让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1]1097号);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310139号)。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1-01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30
-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3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债券利率

(6)担保事项

(7)发行债券的上市

(8)决议的有效期

(9)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2、关于公司转让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股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879	航天投票	10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10项议案做统一表决		99.00
议案一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1	发行规模	1.01
	1-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
	1-3	债券期限	1.03
	1-4	募集资金用途	1.04
	1-5	债券利率	1.05
	1-6	担保事项	1.06
	1-7	发行债券的上市	1.07
	1-8	决议的有效期	1.08
	1-9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1.09
议案二	关于公司转让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买卖方向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买入	1股
反对	买入	2股
弃权	买入	3股

(三)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航天电子"股票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全部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9	买入	99.00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航天电子"股票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组项下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9	买入	1.00	1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航天电子"股票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组中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9	买入	1.01	1股

(四)股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10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1-02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与喜达屋签署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置业")与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达屋")签署协议,由喜达屋许可杭州置业拟建于浙江省杭州市庆春广场西侧的酒店使用"喜来登"品牌名称,并为杭州置业监督、指导及控制酒店的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1-02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签署经营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置业")与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达屋")于2011年6月28日在上海签署《经营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喜达屋许可杭州置业在拟建于浙江省杭州市庆春广场西侧的酒店经营中(以下简称"本酒店")使用"喜来登"品牌名称,并为杭州置业监督、指导及控制本酒店的经营。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喜来登"品牌的引进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庆春广场西侧项目的整体形象,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011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与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经营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喜达屋许可杭州置业拟建于浙江省杭州市庆春广场西侧的酒店使用"喜来登"品牌名称,并根据协议条款为杭州置业监督、指导及控制本酒店的经营。

公司及杭州置业与喜达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199507702Z

公司注册地:新加坡

公司简介:喜达屋是世界上最大的酒店和休闲公司之一,作为喜达屋旗下品牌,"喜来登"定位于服务世界各地的高端商务、休闲客人,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知名酒店品牌之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协议的签署日期:2011年6月28日。

3、协议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喜达屋许可杭州置业拟建于浙江省杭州市庆春广场西侧的酒店使用"喜来登"品牌名称,并根据协议条款为杭州置业监督、指导及控制本酒店的经营。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于本酒店开业日第15个周年的12月31日届满(除非双方根据协议条款提前终止)。期限届满前,喜达屋有权将协议期限延长5年。

杭州置业应根据协议条款向喜达屋支付基本费、奖励费及许可费。许可费和基本费的总额将相当于本酒店每月总经营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奖励费的金额应按照每个经营年度总经营利润的一定百分比计算。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喜来登"品牌的引进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庆春广场西侧项目的整体形象,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编号:临2011-019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80,885,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会议由董事长林风华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计划发行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期限

不超过365天。

(三)发行时间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

(四)发行利率

将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参考发行时与到期日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现行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量确定。

(五)主承销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